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4执恢17号

申请人：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被执行人：侯中杰，男，1968年12月12日，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1212237X。

被执行人：徐丽娜，女，1955年9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02195509151226。

被执行人：白国庆，男，1965年9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81196509260238。

被执行人：王远方，男，1951年3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0219510315083X。

被执行人：厉学凯，男，1962年9月1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02196209182737。

被执行人：杨礼永，男，1977年10月1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1381197710116419。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侯中杰、徐丽娜、白国庆、王远方、厉学凯、杨礼永罚金、责令退赔一案中，执行依据（2019）辽03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令按照认定的22463.02万元损失数额，在案扣押、查封、冻结的财产，除依法应予返还财产所有人或申请人之外，其余财产及孳息依法责令退赔被害单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附：返还财产所有人或申请人清单及返还被害单位鞍钢矿业有限公司清单）。执行过程中我院按（2019）辽03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返还被害单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清单查封了应依法变现的房产，经本院委托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辽俊房估报字（2022）第0901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javascript:void(0);)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2019）辽0304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返还被害单位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清单中应依法变现的房产（详见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明细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E15174710291109471047

审 判 长 王 祺

审 判 员 韩 峰

审 判 员 王 博

二0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姜忠良